合同编号：202605060130

主办部门：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产云计算平台建设

合同金额：805000.00

成交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2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产云计算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61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0202601911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3台/1套

品牌：H3C 规格型号：UIS3060 G7/UIS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05000.00

大写：捌拾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3.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履约地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行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扬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联 系 人	陆峰	联 系 人	胡凯凯
联系电话	15152722855	联系电话	15205278187
通信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华扬西路199号扬子津科教园	通信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784号
邮政编码	225127	邮政编码	430022
电子邮箱	luf@ypi.edu.cn	电子邮箱	15205278187@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3348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76007
		开户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0630805000962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

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服务器	H3C UIS 3060 G7	新华三	杭州	合同签订后 50 日	3 台	202830	608490
3	超融合软件	H3C UIS	新华三	杭州	合同签订后 50 日	1 套	196510	19651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805000 元）								

附件 2

1. 单台服务器配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CPU 规格	CPU 信息	配置 2 颗国产 CPU，主频≥2.5GHz,主频≥2.5GHz,单 CPU 物理核心数≥32C，支持超线程，L3 缓存≥64MB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4 根，≥64GB, DDR5 5600MHz ECC RDIMM
存储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固态盘：≥2 x 480G M.2 SSD； 固态盘：≥2 x 1.6TB 读写均衡型 NVMe SSD，DWPD≥3； 硬盘：≥4 x 8TB 7.2k RPM 6Gbps SATA HDD
	硬盘实配数量	共 8 块硬盘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配置≥12 个 3.5 寸硬盘盘位
	Raid 卡规格	配置≥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RAID1。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 1 块≥4 个千兆电口网卡； 配置 2 块≥双口 10G 万兆光口网卡（含满配数量的光模块）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配置≥1300W，1+1 冗余电源

2.超融合软件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授权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颗 CPU 的超融合永久授权，包括计算虚拟化、分布式存储、集群管理平台模块，授权不限制 CPU 核数，提供三年不限次数安装部署、迁移、备份、调试服务；
一体化要求	本次采购的服务器，应与超融合软件为同一品牌。
批量创建虚拟机	支持根据指定的计算资源配置批量创建虚拟机功能，所配置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vCPU、内存、存储、操作系统、主机 IP 地址；
虚拟机资源热添加	支持虚拟机运行时 CPU、内存、网络、虚拟盘的热添加功能；
集群内虚拟机迁移	支持集群内虚拟机关机或运行状态下的跨主机、跨存储的迁移功能；
USB 映射	支持本地及跨主机的 USB 映射功能；
UI 界面修改虚拟机信息	★支持在超融合管理界面，通过界面化方式修改虚拟机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支持界面化重置 NTP 服务器、重置指定账户的密码；
数据本地化	支持虚拟机基于副本的数据本地化的功能，虚拟机读取数据只在本地完成，虚拟机发生迁移后，数据副本可在新目标主机重新形成本地化；

分布式存储	支持分布式存储功能，池化集群内服务器中的本地硬盘；
置备模式	支持虚拟卷的精简置备模式和厚置备模式设置功能；
常驻缓存	★支持界面一键启用常驻缓存的功能，启用该功能后虚拟磁盘的数据可一直保留在缓存（高速硬盘）中，不会被交换至低速硬盘，保障核心业务的性能要求；
SSD 故障影响	★考虑平台运行稳定性，产品需支持在单个 SSD 故障的场景下，不会导致 HDD 硬盘的连带掉线，集群存储容量不减少，并立刻触发自动数据恢复；
存储策略	★需同时支持副本和 EC 两种数据冗余机制，提升空间利用率和灵活性。支持单一集群内，虚拟机的多个虚拟磁盘可对应不同存储策略（2 副本、3 副本和 EC），从而满足不同类型数据的需求，在保证数据可靠性的同时提高存储空间的利用效率。
机架级别高可用	机架级别高可用：支持机架级别故障域隔离的功能，能在图形界面动态调整机架拓扑，实现副本的重新分布；
在线提升副本数量	★支持在线提升虚拟机的副本数量，提升过程中虚拟机不需要重启；
虚拟机隔离	★支持虚拟机隔离能力，在安全事件场景中可对虚拟机进行紧急隔离，考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后续排查，隔离能力应支持完全隔离和诊断隔离；
虚拟机安全策略	支持虚拟机安全策略配置，支持以虚拟机标签、虚拟机安全组、IP 地址为对象进行安全策略设计，并可显示安全策略命中情况；
流量可视化	★支持流量可视化能力，通过箭头颜色、粗细直观展示虚拟机流量情况；
策略联动	支持分布式防火墙与流量可视化的策略联动，为防止安全策略错配误配导致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未启用的安全策略可通过流量可视化直观查看策略影响；
集群热升级	★集群支持滚动热升级的能力，升级过程不会造成主机重启、业务中断且无需迁移虚拟机；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设置细粒度访问控制策略功能，如角色、用户、虚拟机等权限设置；
亲和性与反亲和性	支持根据业务特性设计虚拟机亲和性和反亲和性，如设置某台虚拟机必须运行在某台服务器、设置数据库的多个实例优先运行在不同服务器；
资源优化	★支持虚拟机资源优化的功能，能对集群内长期关机虚拟机进行筛选和识别，并能够导出虚拟机列表信息；
VMware 迁移工具	提供不限制数量的 VMware 迁移工具，支持对 VMware 虚拟机在无代理的情况下进行业务的在线迁移，数据迁移中无需中断业务，降低迁移对业务的影响；